

**关于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 关于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371A009898 号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科技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3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金能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能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金能科技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金能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金能科技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能科技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0号）的核准，公司于2020年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1,406,04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4.8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6,471,378.7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93,528,616.13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0月30日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0]465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93,746.90万元，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的发行费用175.44万元；2023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413.55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07.40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04,160.45万元（含利息收入及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的发行费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

于2020年10月30日与工商银行齐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及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同中信证券分别与工商银行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农业银行青岛黄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相关《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使用方案。自2020年4月17日至2020年10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0,237.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2×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100,000.00	20,237.81	20,237.81
合计	100,000.00	20,237.81	20,237.81

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237.8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

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90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2×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在实际推进过程中，由于设备到货周期、施工进度、以及大型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相对复杂等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投产时间晚于预计时间，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在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90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2×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3年12月调整为2024年6月。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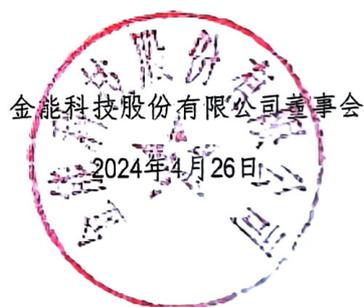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1: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352.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13.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40.7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160.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04%										
承诺投资项目	包含项目(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2×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99,352.86	78,018.41	未做分期承诺	3,974.49	78,189.58	171.17	不适用	2021年9月/2024年6月	-9,837.93	不适用[注]	否
	90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		25,020.35	未做分期承诺	6,439.06	25,970.87	950.52	不适用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注]	否
合计	—	99,352.86	103,038.76		10,413.55	104,160.45	1,121.8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90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2×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在实际推进过程中,由于设备到货周期、施工进度,以及大型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相对复杂等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投产时间晚于预计时间,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在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90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2×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3年12月调整为2024年6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237.8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已于2020年11月6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 公司公告变更后的承诺募集资金总额为103,038.76万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99,352.86万元存在差异3,685.90万元,主要系募集资金形成的利息收益。根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进行了披露,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进行承诺; 2×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披露的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6.83%,根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计划建造2条生产线,其中1条生产线于2021年9月建成投产,另1条生产线预计2024年6月建成投产。2023年实现效益为负值,主要系项目投产初期产品因市场价格下降幅度大于原材料价格所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 2×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90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未全部建成投产,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的披露为不适用。

附表2:

## 2023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2×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78,018.41	未做分期承诺	3,974.49	78,189.58	不适用	2021年9月/2024年6月	-9,837.93	不适用 [注]	否
90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		25,020.35	未做分期承诺	6,439.06	25,970.87	不适用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否
合计	—	103,038.76		10,413.55	104,160.45	—	—	-9,837.93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变更原因: 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 且基于未来公司更长远发展规划而做出的, 本次变更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和效率, 从而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p> <p>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2×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Spheripol工艺), 保持原投资项目中的1套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不变, 新增90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和1套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改为Spherizone工艺)。上述会议决议分别于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p>公司募投项目“90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2×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在实际推进过程中, 由于设备到货周期、施工进度、以及大型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相对复杂等因素影响, 项目实际投产时间晚于预计时间, 结合实际经营情况, 在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拟对“90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2×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调整,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3年12月调整为2024年6月</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根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进行了披露, 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进行承诺: 2×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披露的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6.83%。根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计划建造2条生产线, 其中1条生产线于2021年9月建成投产, 另1条生产线预计2024年6月建成投产。2023年实现效益为负数, 主要系项目投产后聚丙烯产品国内市场价格下降幅度大于原材料价格所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 2×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90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未全部建成投产,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的披露为不适用。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惠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19年 12月 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9年 12月 10日

10

姓名 Full name	胡乃忠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1-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729730115357



### 年度检验登记注册会计师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1000900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05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4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注册税务师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19 年 12 月 1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注册税务师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9 年 12 月 10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李满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8-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2901199008194367



证书编号: 1101013008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5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年注册会计师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time w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7年02月24日